

宝健经营人员规范守则（2026年6月）

第一章 引言

1.1 本规范守则规定内容：

1.1.1 宝健经营人员开展业务活动时应遵循的原则；

1.1.2 宝健经营人员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2 本守则主要适用于宝健与宝健经营人员之间的关系，同时亦适用于经营人员与其他经营人员、宝健网点（含宝健购货渠道）、普通顾客、加入“长期消费家庭优惠计划”的顾客（即“宝健之友”）的关系。除宝健经营人员之外，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也应遵守本守则。其目的在于：

1.2.1 通过经营人员符合商德的、负责任的行为，确保他们享有公平公正的机会；

1.2.2 保护和营造能给经营人员带来长期效益的有利环境；

1.2.3 促进经营人员之间的和谐。

1.3 宝健可按市场情况及需要和国家政策的要求修订本守则，以及与之配套的业务政策，有关修订将通过 i 宝健 APP/小程序、宝酷社区、宝健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企业微信等途径公布或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宝健经营人员应注意随时关注上述途径，查阅最新版本，并予以遵守。

1.4 本守则作为《服务推广合同》/《推广服务合同》、《直销员推销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章 名词定义

2.1 **宝健或宝健公司**：如未特殊说明，本守则中的宝健或宝健公司是指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2.2 **宝健经营人员申请资料**：按照宝健相关业务政策规定，申请人在申请成为宝健经营人员时，需要提交一整套资料/材料。

2.3 **宝健业务政策**：宝健颁布的各项与授权业务有关的政策及规章制度，以及与本守则配套的相关制度。宝健会将业务政策公布于：i 宝健 APP/小程序、宝酷社区、宝健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企业微信等平台。

2.4 **宝健产品**：由宝健提供或销售的所有产品。

2.5 **业务所得**：依据经营人员业务授权、资金投入、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商业信誉、配合度等指标为参考，结合宝健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和宝健规章制度、业绩政策，给予经营人员的相关费用支持。

2.6 **“宝健公司关联公司/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宝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宝健（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宝健（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宝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2.7 **“宝健公司商标及产品名称”**：宝健，baojian、宝萃健，宝胭，宝芙，宝馨，兽贵妃等以及在宝健产品上使用的注册或未注册商标、标识和产品名称。

2.8 **经营人员**：与宝健签订《服务推广合同》/《推广服务合同》的代理商以及与宝健签订《直销员推销合同》的直销员，推广宝健产品、按照宝健的需求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的商事主体。

2.9 **宝健之友或宝友**：指认可宝健企业文化，认可宝健产品，愿意分享宝健企业文化和宝健产品，申请并经宝健同意，加入“长期消费家庭优惠计划”，凭宝健资格卡号在宝健购货渠道购货自用，依据《宝健之友章程》享受相关权益消费者

群体（可根据语境不同指单个宝友，或全体宝友），宝健之友身份是经营人员身份的基础。

2.10 宝健资格卡：由宝健颁发，用以确认并识别其具有宝健之友及经营人员身份的卡片（包含实体卡和电子卡形式），其所记载的宝健资格卡卡号，由宝健创始、拥有，并分配给宝健之友使用，是宝健之友享受相关权益的凭证。

2.11 宝健资格卡持卡人：登记在宝健公司作为宝健资格卡实际使用者，享受宝健相关权益，参与宝健相关活动的自然人，如您是使用手机号注册宝健资格卡，请第一时间完善个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得以让宝健公司确认您的资料符合条件，您才能享受完整的宝健之友权益。

2.12 辅销资料/器具：与宝健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宝健产品、业务、推广方式等相关领域）的印刷品、电子资料以及辅销器具（各类示范仪器、工具）等。宝健经营人员使用的辅销资料/器具均应由公司统一制作并提供/销售，不得擅自制作，亦不得转售。

2.13 合同：指宝健与经营人员之间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如《服务推广合同》/《推广服务合同》、《直销员推销合同》。

2.14 宝健购货渠道：包括宝健自营店铺、宝健商城 APP/小程序、微店、i 购、宝健授权的特许经营店铺（即宝健生活馆）。宝健公司保留进一步拓展购货渠道的权利。

2.15 规范守则：经营人员开展业务活动时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守则，以及与之配套的业务政策。

2.16 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之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实际经营者（自然人）、宝健资格卡持卡人，以及任何以经营人员名义行事而未被经营

人员拒绝之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及祖父母等亲属和朋友）。

2.17 宝健网点：与宝健签订《授权服务中心合同》或《健康生活馆经营合同》而经营宝健服务中心或宝健生活馆的商事主体。

2.18 业务授权/授权：本规范守则及相关业务政策中提到的“业务授权/授权”特指宝健公司根据经营人员自身的规模、以往业绩情况、商业信誉、与宝健公司配合度等因素，依据所签订的合同，委托经营人员针对宝健产品在不同等级、规模、地域范围内进行的推广服务。而非民法语境下的民事授权委托。

第三章 成为经营人员

3.1 宝健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人士申请成为宝健经营人员的权利。其中代理商作为持有营业执照的商户，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2 经营人员申请人须知：

3.2.1 申请成为宝健直销员的条件：年满 22 周岁，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直销员招募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可申请，申请人不得为（1）全日制在校学生（2）公务员、现役军人、教师、医务人员（3）境外人员（4）宝健公司的正式员工及直系家属、宝健网点店员（5）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兼职的人员（6）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7）有刑事犯罪记录人员，及中国政府禁止的任何邪教或非法组织之成员；

3.2.2 通过先体验宝健产品再分享的原则，对宝健产品和品牌有一定认识，按照宝健规定完成业绩要求并亲自签署承诺，理解并愿意遵守公司相关宝健业务政策，提交申请并提供个人及账户信息，参加宝健公司或分公司培训并通过考核后签署《直销员推销合同》，直销员资格方可生效。

3.2.3 申请成为代理商的条件：具备个体工商户或能够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单位资质，有意向并被宝健认可有能力在固定经营地点经销及推广宝健产品并无违规经营记录，在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后，经宝健同意，并签订合同。

3.3 申请人向宝健公司填报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借用、冒用他人名义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方法成为宝健经营人员；如申请人提供不真实或不符合宝健要求的资料或用不当方法而成为经营人员，宝健保留一经发现即对其作出处理（包括取消其经营人员资格、终止合同并注销宝健资格卡号）的权利。

3.4 符合宝健对经营人员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德的遵守、对宝健文化的认同。

3.5 宝健经营人员授权的有效期限以合同签署上的约定为准。

3.6 宝健有权决定是否与经营人员续约。

3.7 经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需遵守有关宝健资格卡管理的规则和要求。

第四章 经营人员职责和义务

4.1 恪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竞争的方式侵犯宝健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4.2 尊重并同意宝健颁布的关于经营人员的规范守则政策以及各项宝健业务政策及宝健在合同期内所作之修正、变更、补充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不同等级给予处罚（参见文末表格）。

4.3 经营人员及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和宝健之间的关系以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宝健业务政策等文件的描述为准。任何人不得对其与宝健之间的关系进行曲解。

4.4 为了有效提高宝健业务的经营水平，给消费者更好的消费体验，经营人员愿意接受宝健指派或自行选择并经宝健认可的优秀经营人员所提供的培训、辅导和

服务；同理当某经营人员被宝健认可是优秀的经营人员时，有责任为宝健指派的经营人员提供培训、辅导和服务工作，帮助经营人员开展业务，并此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5 经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宣称自己或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为宝健或宝健公司关联公司/机构的雇员；或以任何言行使人误解其与宝健或宝健公司关联公司/机构存在雇佣关系；

4.6 所有经营人员应共同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

4.6.1 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不得以任何方式诽谤、诋毁宝健、宝健员工、其他经营人员的声誉；

4.6.2 不得威胁、恐吓或侵害宝健、宝健员工及其他经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6.3 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宝健办公室、店铺、服务网点或其他与宝健相关的活动场所的公共秩序，不得干扰宝健、宝健员工及其他经营人员之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4.6.4 不得损害、诋毁、侵害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商品、商业名誉和经营人员名誉；

4.6.5 不得私自变更经营地址，如需变更需提前知会宝健公司，经核实确认后方可变更，且 12 个月内仅可变更 1 次；

4.6.6 经营人员及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宝健名义开展任何私下金钱借贷；

4.6.7 不得利用宝健资源及宝健名义进行任何影响他人家庭关系的事宜；

4.6.8 不得利用他人从事上述行为。

如违反上述 4.1 至 4.6 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六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4.7 严格遵守订货规定

4.7.1 不得冒用、借用他人名义订货，亦不得将本人之宝健资格卡转让或出借给他人使用；

4.7.2 应审慎估算售货量合理订货，不得为达成业绩或尚未与最终消费者达成购销共识前，盲目囤积产品，或者弄虚作假，人为调控或操纵业绩、申报非真实消费业绩。

如违反上述 4.7 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六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4.8 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宝健的规范要求独立自主完成合同约定的“建立顾客群、拓展消费市场、服务顾客”等工作，协助顾客完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等个人信息），方视为完成相关工作。

4.9 辅导所服务的经营人员、宝健之友就近选择购货渠道，严禁与购货渠道私自交易从中获利，出现长期、大宗异地购货行为。

如违反上述 4.8-4.9 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三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4.10 宝健经营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宝健公司限定、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严令禁止的违法经营和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招募直销员。

4.11 严格按照国家的税务政策和宝健的相关安排履行税务责任。宝健代理商依据公司要求履行合同开展业务后，宝健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账户往来将以双方的对公账户为准，宝健代理商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合法的发票，如有欺骗行为宝健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欺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发票、套开发票、偷税漏税等）。

如违反上述 4.10 至 4.11 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六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 4.12 不得利用他人开展违规活动以规避本规范守则、宝健业务政策的约束。
- 4.13 经营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话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姓名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宝健，否则自行承担信息不准确而导致的后果。
- 4.14 不可重新包装宝健产品或调换产品内容；不可破坏、更改、涂销宝健产品包装或各种标志。
- 4.15 应遵守公司统一的推广策略，按照统一促销活动时间、包装规格进行订单推广，不得出现提前或滞后开展促销推广、隐瞒促销和优惠计划、侵吞客户的优惠和奖品、拆包推广等行为；经营人员订货后应当场结清货款并清点提取产品，避免拖欠货款、寄存产品等行为引发账务纠纷。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取产品，应与购货渠道（如生活馆）保持联系在 **30** 天内进行提取，避免因推广活动调整或有效期限限制产生损失。
- 4.16 遵守直销管理规定，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抬高价格、削价或变相削价等不公平竞争手段开展推广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打折、变相促销、给予回购/返点、拆包零售等）开展涉嫌传销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4.17 应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广产品，不得向任何从事转售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员/商家等第三方提供或推广宝健产品。
- 4.18 不得推广宝健公司提供的赠品/礼品，也不得向任何从事转售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员/商家等第三方提供该赠品/礼品。

如违反上述 4.12 至 4.18 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六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4.19 宝健经营人员不得参与法律及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商业活动，不得加入或教唆他人加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加入的宗教信仰。更不得利用宗教信仰等手段推广业务，宝健经营人员不得教唆、雇用、利用协助或纵容他人从事上述行为。

4.20 不得利用宝健购货渠道的经营场所以及与宝健业务相关之场合、资源或关系进行融资、集资、募捐等活动，也不得诱导他人进行任何投资、贷款和证券交易等金融和证券类活动。

4.21 经营人员不得利用宝健资源推广非宝健提供的产品、活动或服务，也不可从事与宝健存在竞争关系、利益冲突或有悖于商德法规的其他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活动。未经宝健批准，不得接受与宝健的产品类型和经营方式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团体或个人的邀请进行演讲、授课及经验分享。在接受与宝健无竞争关系的企业、团体或个人的邀请进行上述活动时，如内容涉及宝健，亦须事先征得宝健的同意。前述任何活动均不可借助宝健的业务关系和渠道宣传、推广相关活动票券及资料。

4.22 未经宝健批准，不得就与宝健产品或宝健有关的话题擅自接受新闻、网站等媒介、出版单位或个人作者的采访。不得利用宝健的名义或任何引人误解是宝健的名义的言行发布招聘信息，举办任何形式的招聘会、培训、会议、活动及其它行为。

如违反上述 4.19 至 4.22 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六级或最低五级处罚

4.23 严格遵守宝健制定的关于经营人员培训会议及活动的各项政策。不得借用其他个人、团体、组织、公司/企事业单位名义或自设培训机构擅自组织会议培训等活动。

4.24 倘若经营人员及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拖欠宝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宝健产品的货款或其他应向宝健公司支付的款项或损失赔偿，宝健有权从该经营人员的业务所得中扣除所欠的款项，直至该欠款完全清还。

4.25 宝健经营人员应相互间或与宝健网点间应互相支持、友好合作，如发生纠纷可相互协商或通过宝健等正当途径提出建议和意见，不得相互诋毁、相互攻击或不正当竞争。更不得通过政府、媒体等其他势力相互攻击，损坏宝健形象。

4.26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宝健发现经营人员有违反合同规定或违背规范守则及其他规定的行为，宝健有权即时终止相关合同，取消或限制相关权益。

4.27 宝健经营人员如违反守则，其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4.28 宝健经营人员以及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均有义务维护宝健利益，以及由宝健和所有宝健经营人员共同经营的宝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宝健顾客群体、宝健产品市场等），有责任督促身边的亲友不得从事任何侵害宝健资源的行为，亦不得为任何侵害宝健资源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如违反上述 4.23 至 4.28 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六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4.29 作为非宝健网点的经营人员自行开设的工作室，应：

- 1) 地址不开设在 1 层底商；

- 2) 不应按照公司授权店铺进行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悬挂宝健牌匾,使用宝健 LOGO,使用美丽形象墙等相关元素;
- 3) 不陈列公司产品及文宣;
- 4) 不售卖宝健公司产品;
- 5) 仅提供产品咨询服务。

如违反上述 4.29 条款规定, 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三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第五章 产品推销和市场推广

5.1 未经宝健同意,不得在规定的经营场所之外的经营、服务、公众场所公开展示、推广、摆卖宝健产品。

5.2 在推广过程中,须向顾客详细介绍宝健的退换货制度。提供各类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积极响应顾客的各项服务需求,并有义务按照宝健的安排协调处理涉及顾客的相关事宜。成交后,需向顾客提供发票或售货凭证。应按照宝健有关退换货制度正确引导顾客进行退换货操作,鉴于经营人员的业务所得与其向顾客推广产品的数量相关,故经营人员不得为避免因顾客退货而被扣减业务所得而阻挠顾客行使正当的退换货权利。

如违反上述 5.1 及 5.2 条款规定, 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四级或最低一级处罚

5.3 严格按照宝健提供的产品资料介绍和推广产品。不得:

- 5.3.1 对产品的用途、性能、功效、用法用量、价格、规格等做夸大、失实的宣传;

5.3.2 宣称宝健产品实际并不拥有的专利、证书、荣誉、赞助、功效或好处；

5.4 推广产品时，不可：

5.4.1 利用或欺骗顾客购买指定数量的产品；

5.4.2 要求顾客购买非宝健的产品，包装或资料；

5.4.3 不尊重顾客的自由选择，强行推广擅自为其办理宝健资格卡号；

5.4.4 误导、诱导他人购买其所不需要或明显超过其合理消费量的产品或诱导他人借贷经营宝健业务；

5.4.5 在宝健经营、服务场所或其他公众场合阻拦他人、进行陌生推广业务；

5.4.7 未经同意，进入他人住所或办公场所强行推广产品，滋扰他人生活工作；

5.4.8 抢夺他人客源，进行不正当竞争；

5.5 认真学习、掌握宝健的有关业务政策，推广业务时，经营人员不得：

5.5.1 夸大财富收入/公司实力；

5.5.2 宣扬无需经销产品，仅通过个人消费或不当的产品使用方法就可以获得宝健事业的成功；

5.5.3 宣称宝健业务为快速致富的机会，或宣称只需花少许甚至无需花费任何努力和时间，即可在宝健事业上取得成功；

5.5.4 给付利益的方式利用他人进行推广，或自行为他人计算并发放业务所得；

5.5.5 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政治、宗教、迷信、传销及其他不正当或不道德的言行；

5.5.6 诋毁、攻击其他职业、行业、公司、品牌、商品及其从业者的声誉；

5.5.7 其他不当行为。

5.6 未经宝健同意，不得散布/透露任何未经宝健核准的，与宝健或宝健产品相关的各类信息，不得对宝健发布的各类信息作失实的传播或宣导，不得在任何媒体上（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微博平台、

直播/短视频平台等) 刊播有关宝健产品、业务的广告或进行宝健产品、业务的推广, 亦不得通过其他渠道传播与散发与宝健产品、业务相关的广告或宣传资料。

5.7 应严格遵守宝健发布的社交媒体管理规定。

如违反上述 5.3 至 5.7 条款规定, 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五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第六章 辅助资料和辅销器具

6.1 只可使用宝健指定的文字、录音、影像、公司官方网站等辅销资料、辅销器具和业务辅助手段开展业务活动, 不得使用任何非宝健核准的辅销资料、辅销器具或业务辅助手段(包括自行设立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来进行宝健业务的宣传、推广和联络等活动。因使用非宝健核准的辅销资料、辅销器具和业务辅助手段开展业务活动的, 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令宝健遭受损失的, 宝健将依法向其追索。

6.2 不得展示、推广、售卖、分发任何非宝健指定或核准的辅销资料及器具; 尤其不得利用宝健业务关系或通过雇佣、教唆、协助或纵容其他人员等方式进行上述活动。

6.3 未经宝健许可, 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制作、出版、发行、传播任何与宝健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宝健产品、业务、营销方式等相关领域)的印刷品及视听资料。

6.4 必须使用宝健统一格式的名片开展业务。若自行印制, 则须符合宝健规定的内容和样式。

6.5 不得强制他人购买辅销资料和辅销器具。

第七章 宝健公司知识产权

7.1 未经宝健公司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7.1.1 将与宝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活动名称、产品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活动的标识、商标、商号、企业名称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使用；

7.1.2 擅自申请、注册或持有含有与宝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活动名称、产品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拼音、图案等的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网店名称、通用网址、无线网址、电脑应用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网络用户名等；

7.1.3 生产、获取、使用、推广任何非宝健提供的带有与宝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商标、商号、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活动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包装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包装装潢的产品；

7.1.4 将宝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商标、企业标志、活动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包装设计以相同或近似的方式使用于任何包装、装潢、广告、网站、宣传资料；

7.1.5 以任何方式使用以宝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机构名义制作、出版的文字、美术、摄影图片、动画、音乐、录像等资料，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转载、发布、传播、在网络上设置链接等。

如违反上述第六章及第七章条款规定，将视情节严重不同程度给予最高四级或最低二级处罚

第八章 调查与处理

8.1 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的行为均视为该经营人员的行为，由该经营人员承担相关责任。宝健有权对经营人员及其之相关人员的活动进行调查，经营人员及其之

相关人员均应当配合。所有经营人员及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均有责任配合宝健对于规范守则案件的调查工作，不得提供虚假不实之资料、陈述，误导或阻扰宝健的调查工作。

8.2 经营人员违反本守则，或其行为所导致的后果对宝健产品声誉、市场和谐及企业形象造成损害的，宝健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宝健规范守则相关处罚办法处分等级制度决定对相关责任人的处分方式，如在十二个月内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累计等级加重给予处罚。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告诫；暂停履行合同；暂停/取消订货；缓发或扣发其部分、全部业务所得；取消/追扣其已经获得的不当的收益/奖励；暂缓或取消其相关荣誉奖项及表扬；限制参与宝健活动；不与其续签或立即终止合同；公告处罚内容等。

8.3 宝健经营人员应完全配合宝健公司的经营理念，杜绝违规直销、非法传销行为，禁止一切利用规则漏洞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虚假信息获得授权；非法渠道获取信息办理资格卡；操纵他人资格卡号、操纵或擅自处分消费者抵扣券、躲避公司调查的各种行为等；宝健经营人员有义务配合公司的调查，提供产品推广方式/渠道、消费者的联系方式等所需资料来证实其行为的正当性。

8.4 同一地区多人投诉某宝健经营人员的违规行为，或给当地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则视同该宝健经营人员的工作或商德存在缺憾，宝健公司有权要求其投诉事件进行说明、举证、配合改善，并可依据市场影响采取暂时停止业务权限、合作关系或不予续签、终止宝健所有权益等措施。

8.5 宝健经营人员发现权益受到侵害，须以书面形式向宝健公司提出投诉及维权要求，投诉时应提交相关证据。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宝健公司提

出的，宝健公司将视为其已经妥善处理完毕，其投诉或维权要求宝健公司将不予支持。

8.6 若经营人员涉嫌违反本守则，宝健有权在调查期间采取先期冻结其业务权或宝健权益的措施，并将视最终的调查结果对其做出处理。

8.7 宝健经营人员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在接到宝健的处罚通知后，如有意申请复查，须自处罚函之日期起计的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宝健申请复查{收件单位：宝健（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规范组}，逾期公司保留不予受理的权利。

8.7.1 申请复查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应宝健之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8.7.2 复查结果包括维持、修正原有之处分决定，但复查期间，原处分决定依然有效。

8.8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如经营人员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宝健制定的各项守则、宝健业务政策而危害宝健利益的，宝健依法保留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8.9 经营人员因自身或第三方原因，或任何其他不可归责于宝健的原因，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经营人员应自行承担责任或要求相关责任方赔偿，宝健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经营人员无理要求影响宝健经营或导致宝健损失的，宝健有权终止与该经营人员的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10 如宝健经营人员出现多类型或多次违规，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加重累计处罚，且/或依据市场影响采取暂时停止业务权限、合作关系或不予续签、终止宝健所有权益的措施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引导或操纵他人资格卡号违反守则规定；
- (二) 拒不承认违规行为或者故意提供虚假陈述和资料来狡辩推卸责任；
- (三) 违规处罚后又再次出现违规情形；

8.12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说明本人违规行为并积极悔改;

(二) 举报他人违规行为, 并提供直接、有效、完成的证据(书面材料、照片、影音资料等, 内容应包含明确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内容) 帮助公司调查不正当竞争、市场推广违规等违规行为。

(三) 主动为宝健公司提供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宝健经营人员从事违规行为的经营人员以外的人员信息), 帮助公司调查违规行为。

8.13 违规人员如受到的处罚包括限制参与活动的, 或者已经与宝健公司解除合作关系的, 亦不可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他经营人员之相关人员的身份或名义) 参加宝健公司的活动。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处罚等级和内容描述

处罚等级	主要处罚描述	备注
口头警告		
一级	书面警告、罚款 500~1000 元	
二级	书面警告、罚款 1000~2500 元	
三级	书面警告、罚款 2500~10000 元	
四级	书面警告、罚款 1 个月业务所得/调整业务授权	
五级	书面警告、自确认违规当月起连续扣除 1-3 个月业务所得/调整业务授权, 扣除全部奖励	限制参与活动 影响授权邀约
六级	终止合同(取消宝健权益)	

